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
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
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
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